

員工福利政策實施情形

項目	內容
員工福利政策	1. 員工福利措施 a. 食： i. 營養午餐供應。 ii. 定期檢驗水質，並定期保養更換耗材，以提昇飲水品質。 iii. 免費提供茶包、咖啡等飲品。 b. 衣： i. 依工作場所需要，提供上衣制服等。 c. 住： i. 主動協助從業員辦理各項勞工住宅貸款。 ii. 依工作場所，提供宿舍。 d. 行： i. 設置寬敞之停車場，供從業員停放汽、機車。 e. 育： i. 鼓勵從業員參加廠外各項研修、講習、專業訓練並協助新進人員各項必須之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f. 樂： i. 職工福利委員會下設數個社團，各社團由公司補助活動經費，經常舉辦各項康樂活動或文藝活動，藉此調劑身心及促進同仁間感情交流。 ii. 從業員生日發給生日禮金，年終舉辦尾牙聚餐活動。 iii. 不定期舉辦溫馨員工家庭日或員工旅遊。 iv. 三節禮品或禮金發放，以慰勞員工。 v. 簽訂特約廠商，員工店家消費時，可享有優惠折扣。 g. 醫療保健： i. 每年實施一次從業員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視需求調整，另特殊工作場所工作之從業員，每年另實施重點健康檢查。 ii. 除勞保、健保外，公司另增加員工團體保險。 h. 婚喪喜慶補助：從業人員有婚喪喜慶情形者，致贈賀禮或奠儀。 i. 視公司營運狀況發放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 2. 退休制度 (1)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經核准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其退休辦法摘要如下： i.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ii.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iii. 勞工退休金舊制之給與標準如下： a.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b.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前項第一款退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平均工資。 (2) 本公司延請精算師計算退休金，其退休金給付之計算方式，悉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配合勞退新制實施，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新進員工及享有勞動基準法舊制年資但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改選擇適用新制之員工，本公司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專屬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4) 退休實施狀況，111~112 年有 13 名員工辦理退休，至 112 年總共有 121 名退休人員。 3. 進修、訓練 (1)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目的係為提昇在職人員素質，增進其本質學能，提高工作效率，進而儲備更多人才，教育訓練方式如下。 (a) 廠內教育訓練：每年均依「教育訓練計劃表」實施各項教育訓練，以增進本職學能。 (b) 廠外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參加廠外機構舉辦之各項研習課程，並取得相關證照，其費用由公司全額補助。 (2) 員工教育訓練支出： (a) 本公司 112 年度廠內教育訓練課程計 1,281 次、開課時數計 13,706 小時、參訓人數計 2,768 人次；參與廠外相關機構教育訓練課程計 98 項課程、上課時數計 1,525.6 小時、支出教育訓練費用金額計 184,150 元。
--	---